

社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5P

社會主義青年團

建設廳

龍鳳

丁酉年正月
吉時正

文收總

有

字第

2016

號

文

指令

機關

送達

宜都縣政府

類

振呈教訓務初實施計劃飭遵以

由

事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張大

元元

金成

唐永

王保

沈漢

顧義方

檔案

去文

第 1016 號

字第

7016

號

字第

號

元月廿日

時封發

一月廿日

時校對

元月廿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一月廿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127

34
24

250

指令

一、據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33)石氏字第一〇二九號代電
呈報本縣本年度歲時祈禱另初會設計刻祈鑒
核由

二、核示如下：

1. 興修水利應遵照湖北省各縣興修水利工程
施辦法之規定切會辦理並表報備核。

2. 公耕造林應遵照本省鄉鎮造林實施細則之
規定切會辦理核

3. 該縣近前錢修築道路應商承商地駐軍

最高長官意旨外理并將外理情形報告

此部外理成績報告應依照上者戶字第一三

四九六號訓令附發修正成績報告書切實

填列印日被府查核

除準備查仰即遵照件存

石令

宜祁縣

政務處

主席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日科

查內有同去聽主官部事務等語相主之速
有否核辦由否

此致

社會局

湖北省社會局七二五五號

達致結案

黃多良
丁壽名
丁壽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字號

石先生元六

案內有閑

貴麻目官事項底請

查核食註止办為荷

此收為已會者呈陳元六
農林已會馬元元六

走沒麻

所有社字第七〇一六號原呈

艾育家



六

王不祥

送平三

送平三

第四科 初

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全

4729

33.12.29 7016

事由擬辦批示

呈報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祈 鑒核由。

湖北宜都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石民字第一〇二九號

於石頭溝行署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本年十一月省濟字第六四四九號巧代電奉悉(二)遵查此案前奉鈞府電令抄

發有關辦法下縣業經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實施在案(三)奉電前因茲擬具本縣本年度義務勞

動實施計劃除實施情形另案報核外謹檢具上項實施計劃二份電呈鑒核宜都縣縣長

陳宗榮印 亥 石民印 附呈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二份

63

564

湖北宜都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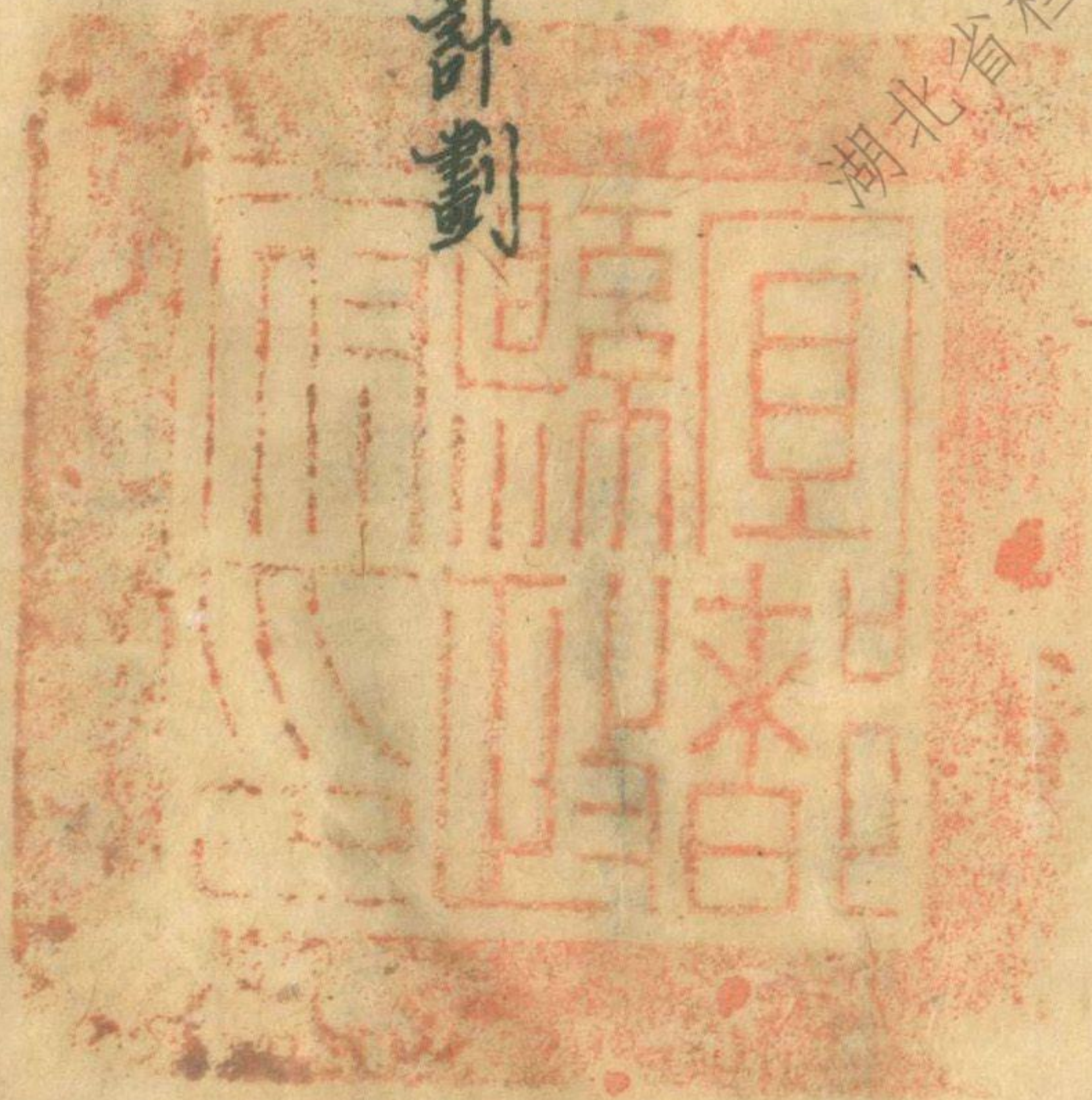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該縣通近前鐵修築通略區商地富地
駐軍最高長官立名辦理并將辦理情形
報查

南陽縣下分

湖北省都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賞 主辦機關

一、義務勞動指揮監督放核由縣政府主管其在鄉(鎮)者得由鄉(鎮)公所主管之。

二、同一工程地廣狹征用兩鄉(鎮)以上之勞力者由縣政府督同各該鄉(鎮)

公所統籌指揮之。

貳 興辦事業

三、以保為單位視地方實際需要修建小型農田水利或保井。

四、本年度公耕(墾荒)一千五百畝造林(植樹)五萬株。

五、修建縣鄉道路：本年度完成縣與縣間及鄉與鄉間之主要幹線。

六、建修鄉(鎮)公墓十八座榮譽公墓一座以保為單位建修公廁一所或

六所〇二

叁 勞動時期

七、義務勞動予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〇二

八、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八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〇二

肆 勞力數目及分配

九、全縣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約三萬六千人以八萬六千人辦理公耕（墾荒）造林（植樹）以九千人辦理農田水利或（保）井以三千人修築縣鄉道路以三千五百人建修公墓及公廁。〇二

伍 實施步驟

甲 宣傳

中、利用保民大會國民月會及其他各種集會廣為宣傳使國民瞭解國民義務勞動之真義在加強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國民義務勞動之實施係遵照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遺教及總裁人生以勞動為第一之訓示養成國民刻苦耐勞勤勇服務之德性。

乙、組織

六、本縣設勞動服務團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二人由縣黨部書記長青年團幹事長兼任。

六、本縣計十八鄉(鎮)以一鄉(鎮)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

三、本縣計八八保以八保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

四、本縣計二二七。甲以八甲為一班設班長一人由甲長兼任。

丙 征召

一、鄉鎮公所于義務勞動開始前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政府核定後連同（一）工作地點（二）工作事項（三）參加集中或分配之編制（四）應行住宿者其住宿之處所（五）併公告之。

丁 指導

一、屬於事務方面之指導由縣政府調派縣指導員技士技佐及其他有關各種實人員巡迴指導。

二、縣長鄉鎮長于集體勞動時期親至各工程地區巡視指導。

戊 驗收

十八、義務勞動完畢後與辦工程由鄉(鎮)長驗收後呈由縣政府派員覆查驗收。

陸 獎勵

十九、個人盡力倡導或依照規定迅速達到任務經縣政府確有功績者由鄉(鎮)長呈由縣政府核頒獎狀或獎金並報省政府備案。

柒 附則

二十、本計劃呈奉 省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三十三年

十二月

宜都縣縣長陳宗榮



日